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218

修正1
(06/2020)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
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地面集群无线移动国家代码分配管理

修正1 – 附件B:用于网络的共用ITU T E.218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国家代码((T)MCC)的指配和收回标准与程序及其各自的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T)MNC)

ITU T E.218建议书(2004年) – 修正1

ITU-T E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05-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100-E.1199
网络管理	
国际网络管理	E.4100-E.41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218建议书

地面集群无线移动国家代码分配管理

修正1

附件B：用于网络的共用ITU T E.218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国家代码（(T)MCC）的指配和收回标准与程序及其各自的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T)MNC）

摘要

ITU-T E.218建议书附件B通过详细说明该附件所涵盖的资源范围，规范了ITU-T对全球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的管理。该附件还规定了用于指配的原则、指配标准（用于评估全球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指配的申请）、审议申请的进程以及收回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的情形。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ID）*
1.0	ITU-T E.218	2004-05-28	2	11.1002/1000/7148
1.1	ITU-T E.218 (2004) 修正 1	2020-06-05	2	11.1002/1000/14180

关键字

国家代码、确定、地面集群无线接入

* 为获取本建议书，请在网页浏览器内键入URL<http://handle.itu.int/>，然后输入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须”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2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B.1 引言	1
B.2 范围	1
B.3 指配的原则	1
B.4 指配的标准	2
B.5 指配	3
B.6 自愿退回未使用的(T)MNCs	3
B.7 再次申领的标准	3
B.8 收回	3
B.9 重新考虑程序	4

地面集群无线移动国家代码分配管理

修正1

附件B：用于网络的共用ITU T E.218地面集群无线接入 移动国家代码（(T)MCC）的指配和收回标准与程序及其 各自的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T)MNC）

1) 在附件A后添加下述附件B：

附件B

用于网络的共用ITU T E.218地面集群无线接入 移动国家代码（(T)MCC）的指配和收回标准与程序及其 各自的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移动网络代码（(T)MNC）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1 引言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根据本建议书为各国指配并收回ITU-T E.218移动国家代码（(T)MCC）和用于网络共用的(T)MCC。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还负责为网络共用的(T)MCC指配并收回移动网络代码（(T)MNC）。(T)MNC受指配方负责管理移动订户标识号码（MSIN）。

B.2 范围

此附件旨在就如何在网络共用的(T)MCC之下指配(T)MNC，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此建议书描述了电信标准化局指配和重新申领与网络共用(T)MCC相关的移动网络代码（(T)MNC）时，使用的程序和标准。

B.3 指配的原则

B.3.1 根据本建议书，为网络指配的共用(T)MCC资源，须包含3位网络共享的(T)MCC，接下来是4位的(T)MNC。

B.3.2 针对具体的网络共用(T)MCC，所有该(T)MCC内(T)MNC的长度均应相同。

B.3.3 网络共用(T)MCC和与网络共用(T)MCC相关的特定(T)MNC，都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定。

B.3.4 后续网络共用(T)MCC和/或属于网络共用(T)MCC一部分的(T)MNC，在资源枯竭或存在其它具体情况下，可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配。

B.4 指配的标准

在B.4.1至B.9.4节中，当使用“申请人”这一术语时，假定申请人获得了申请人寻求运营的地面集群无线接入网络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应该注意，许多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只能经过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来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进行联络。还应当认识到，很可能是一个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以申请人的名义提交申请，而不是由该申请人直接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联络。

B.4.1 申请人必须是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者是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且在为其预留或指配了所需资源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具备成员的身份。

B.4.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指配申请。

B.4.3 请求编号资源的申请人必须确认其将对该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负全责，或与安全负责该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的实体签有合同并将使用申请的资源。

B.4.4 代码请求是否需经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该国的内部事务。申请人为提交该申请，应确保此申请满足其运营所在的相关国家所有法律和/或监管要求。

B.4.5 申请人还必须确保，在网络实施时必须满足，运营网络和提供服务所在国的国家、监管和法律方面的要求。

B.4.6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准备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必须包含连接两个和多个国家的物理节点。对于卫星终端，两个或多个国家中的服务移动终端将满足这一要求。

B.4.7 要求申请人必须声明，至少在两个国家或在两个不同国家的地理区域内，其实施的规划日期。

B.4.8 申请人应确保在自指配之日起最多一年之内，将请求的资源用于在两个或多个国家实施提供电信服务。

B.4.9 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在网络共用(T)MCC下的(T)MNC使用，采用的是一种恰当、高效且有效的方法、用于确定终端或网络用户的路由、寻址或收费。申请人必须附上经证实的文件，证明这一事实。

B.4.10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它合理的技术和操作方案（例如，使用国家资源）并不恰当。申请人必须后附经证实的文件，证明这一事实。

B.4.11 在下述情况下申请人必须申请后续的(T)MNC：

- 当前的指配日趋枯竭；
- 申请人能够证明该资源将由一种独特的共用网络使用且这种请求将被视作新申请处理；
- 有合理证明的、其它经证实的理由。

B.4.12 (T)MNC的附加指配将基于一种确认，即正在以一种有效的方式使用现有资源（例如，编号规划的格式和长度是恰当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经证实的信息，证明该资源正在趋于枯竭。必须满足原指配的条款和条件。

B.4.13 申请人每年都必须证明为其分配的资源能在被继续使用，并且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状态通知的方式，再次确认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B.5 指配

B.5.1 共用(T)MCC + (T)MNC的网络指配请求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使用有正式公司抬头的信纸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相应的公司代表签名。相应公司代表的签名，应从申请者的角度确认所有标准得到满足。书面申请应当包括：

- a) 为确定相关请求的紧急程度而制定的规划代码激活日期；
- b) 为分析申请提供充分的信息，以满足第B.4款中提出的标准（例如，提供证明以表明通过激活日期、规划的网络结构和呼叫流，该标准能够得到遵从）；
- c) 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的证明。

B.5.2 在做决定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根据情况与相关ITU-T研究组进行磋商。

B.5.3 如果第B.4款的标准得到满足，申请人在网络共用(T)MCC下的(T)MNC指配请求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批准，并且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主任将与其它相关ITU-T研究组进行磋商。

B.5.4 在给定的网络共用(T)MCC中，申请人将按顺序收到(T)MNC。

B.5.5 在指配做出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书面的形式对申请人做出回应，其中包括本建议书和[ITU-T E.190]中规定的、有关其现行义务的信息。此外，指配将采用恰当的媒介公布（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B.5.6 在两年的期限内，可为非商用实验于测试申请指配。此后为其指配的代码仅可用于非商用实验与测试。

B.6 自愿退回未使用的(T)MNCs

B.6.1 如果申请人或受指配方认为不再需要为其网络指配的(T)MNC，则应以书面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B.6.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以书面形式对申请人做出回复，确认(T)MNC的退回。

B.6.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采用恰当的媒体公布(T)MNC退回的日期（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B.6.4 两年之内不得再次指配被退回的(T)MNC。

B.6.5 在两年期的结束阶段，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将代码退回空闲状态。

B.7 再次申领的标准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指配的(T)MNC应能够再次申领：

- 未实施指配的(T)MNC；
- 网络已无法满足指配的标准；
- 至少在两国之间该网络已不再运营；或
- 在两年期间未使用该(T)MNC。

B.8 收回

B.8.1 如果网络共用的(T)MCC+(T)MNC满足第B.7.1款中的收回标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受指配方，该代码将收回。

B.8.2 在网络共用(T)MCC下的指配(T)MNC码收回之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当通过恰当的媒体公布(T)MNC收回的日期（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B.8.3 自收回之日起两年之内，退回的(T)MNC不应被再次指配。

B.8.4 在两年期将近结束之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将该代码退回空闲状态。

B.8.5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年度提供证明，说明其仍在根据预留或指配请求使用该代码，或未能提供申请人主要联络人的详细情况，或未能确认该申请人仍然是成员国、部门成员或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则可以再次申请该代码。

B.9 重新考虑程序

申请网络共用(T)MCC相关(T)MNC的申请人，在其指配遭到拒绝的情况下，可采用B.9.1至B.9.4节所述方式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重新考虑。重新考虑应包括该申请人向相关ITU-T研究组提交的介绍材料。

B.9.1 针对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拒绝函，该申请人可提交一份原申请的补充材料，对函中所述拒绝理由做出应答。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重新考虑。为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考虑这一问题，应答中必须包括新的或澄清性资料。提交资料中必须表明申请人对申请及其拒绝所持的立场。包括重新考虑的理由。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中必须附有原申请的附件、原申请的补充材料，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拒绝函。申请人亦可在研究组的会议上要求重新考虑。如果将在相关研究组会议上要求重新考虑，则至少在ITU-T研究组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提交材料。

B.9.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与相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代表进行磋商。此后，相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代表，将就经修正的应用和针对原申请提交的补充材料内容，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

B.9.3 如果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根据新的资料做出决定，应当做出预留或指配，则应根据第B.5.5款的程序相应的通知申请人。

B.9.4 如果在与相关研究组进行了恰当的磋商之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仍然决定拒绝该申请，则应相应的通知申请人，并提供拒绝的理由。

ITU-T 建议书系列

- 系列 A ITU-T 工作的组织
- 系列 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 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 系列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 系列 F 非话电信业务
- 系列 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 系列 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 系列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 系列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系列 K 干扰的防护
- 系列 L 环境与 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 系列 M 电信管理，包括 TMN 和网络维护
- 系列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系列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 系列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 系列 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联的测量和测试
- 系列 R 电报传输
- 系列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系列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系列 U 电报交换
- 系列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系列 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 系列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 系列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